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06340880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實施「擴大劃定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及鼓鹽水岸更新地區暨擬定更新計畫案」書圖，並自民國106年11月14日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7、8條與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106年11月14日至106年12月14日止。
-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鹽埕區公所、前金區公所、苓雅區公所、前鎮區公所及鼓山區公所之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旨揭更新地區暨擬定更新計畫書及比例尺一萬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

市長 陳 菊